

#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 泰州市司法局

泰法宣办〔2019〕2号

---

##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医药高新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分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功能作用，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现就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持全民普法，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结合“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设“平安泰州”“法治泰州”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二、宣传重点

（一）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安排部署宣传。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和两高两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广泛宣传中央、省、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对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以及工作成效，深入宣传黑恶势力的危害性，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勇气。

（二）加强重点区域和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聚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区域和行业，紧盯刑事案发高发、涉黑涉恶举报线索集中、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较低的区域，紧盯征地拆迁、精准扶贫、建筑工程、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娱乐场所、校园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黄赌毒”、传销、拐卖、诈骗、非法放贷、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法等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督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切实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重点对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宣传教育。有效管控特殊重点人群，落实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矫治和安置帮教措施，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宣传教育，防止被黑恶势力教唆、利用。加大对流动人口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普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促进流动人口有序融入城镇。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防止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长效机制，加强

对不良行为青少年的教育，防止其滑入违法犯罪深渊。

### 三、工作安排

（一）重点抓好乡村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利用“三下乡”、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农民工学法活动周、“4·8”司法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月、“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12348法律服务队、德法同行18志愿服务班车、普法类社会组织等重要力量，走进基层、走进乡村、走进村居，广泛搭建各类平台，通过悬挂横幅、发放资料、摆放展板、现场咨询、组织法治文艺演出等形式，在城乡群众中大力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引导他们自觉抵制黑恶文化渗透和侵蚀，增强同涉黑涉恶等不良习气作斗争的自觉性。

（二）广泛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利用公交、地铁、火车等各类公共交通工具流动性大和站台人群集聚特点，在公共交通场所张贴、悬挂扫黑除恶活动通知公告、宣传标语，在公共交通场站等摆放扫黑除恶法治宣传资料，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等播放扫黑除恶公益广告，形成“万屏”联动宣传的强大气势。同时，要加快实施“法治文化阵地升级改造”工程，增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内容，加强专门性的普法宣传。

（三）注重面向广大网民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运用新媒体技术，在各级各类官方网站和“两微一端”平台，及时发布、推送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要求，及时宣传报道各市（区）、市、省乃至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最新动态，特别要

注重编发典型案例，将“法言法语”转换成“网言网语”，增强法治宣传效果。各市（区）要切实用好法润民生微信群，利用其覆盖面广、传播力强的特点，及时推送法律条文，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作为“七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同时精心组织实施，发挥法治宣传在震慑和预防犯罪、增强全民守法意识方面的作用，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将扫黑除恶法治宣传作为年度全民普法守法的重要内容，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方面，制定出台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促各相关成员单位在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宣传扫黑除恶相关知识，健全完善“以案释法”机制，推动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扫黑除恶大普法格局。

（三）有机融合，务求实效。要结合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入开展“法润江苏”“德法同行”主题活动，健全完善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特别是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情况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有机结合，作为一项重要的评价指标列入年度考核，增强目标牵引力和考评推动力。

（四）认真总结，广泛宣传。要认真总结活动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报送至市法宣办（电子邮箱：sfjpufa@126.com），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完善长效机制。同时，积极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级各类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扫黑除恶主题宣传，及时报道宣传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活动亮点和成效，努力扩大活动影响，在社会面形成扫黑除恶法治宣传的强大声势，为专项斗争高质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舆论支持氛围。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州市司法局  
2019年2月1日



---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